

2024年7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及規管網約出租汽車平台的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就完善現行有關出租汽車法例以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以及規管網約出租汽車（下稱「網約車」）平台的初步調研結果，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及檢討目的

2. 近年透過網約服務獲取及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在世界各地日漸普遍。現時本港大部分個人化的點對點交通服務由的士提供，而持牌出租汽車¹在現時運輸系統中的角色，主要是補充現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未能提供的服務，以應付特定的出行需要；現時不少的士及持牌出租汽車都有提供網約服務。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對於透過不同通訊科技，包括使用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召喚／預約的士或出租汽車持開放態度，惟使用新科技或平台的同時必須確保其支援的載客服務合乎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安全及利益。

¹持牌出租汽車是指持有運輸署簽發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車輛。在1970年代，當時有大量私家車被用作非法載客取酬。為嚴格規管利用私家車提供取酬載客服務及為非法經營者提供合法取酬載客的途徑，政府於1977年修訂相關法例及推出出租汽車制度，並於1981年優化出租汽車制度，訂明出租汽車服務類型及許可證的數目上限。

3. 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密度高，為了維持可持續發展和有效運用有限的道路資源，政府一直秉持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現時，超過九成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而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亦各有定位，市民可因應其出行需要選用合適的交通工具。考慮到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每程的載客量相對較低，政府有需要控制其服務及相關車輛的總量，以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和交通暢順。

4. 至於的士方面，政府早前已推出一系列提升的士整體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引入的士車隊制度。的士車隊制度是一個全新的規管制度，讓營辦商可集合現有的士組成車隊，並向運輸署申請的士車隊牌照，我們期望透過的士車隊制度，建立車隊管理的良好典範，讓提供優質服務的車隊在行業中起示範和帶頭作用，提升乘客對的士服務的信心，長遠而言鼓勵更多的士同業加入車隊，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和行業的形象。在的士車隊制度下，除了與駕駛安全及其他營運方面有關的要求外，的士車隊牌照持有人必須提供網約渠道（包括手機程式及網站），以便乘客預約行程、提出查詢及投訴，以及在行程結束後就司機的表現評分等。運輸署早前邀請的士車隊牌照申請，並在申請期內收到 15 份申請，業界的反應積極，而申請人的背景亦多樣化，除的士業界外，亦有其他運輸業界人士參與。政府正評核所有收到的申請，預計會於月內公布申請結果。

5. 另一方面，政府知悉社會十分關注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及網約車平台的規管。我們除了檢視現行法例以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外，也已就其他地區的經驗進行調研，參考這些地區如何規管網約車平台，以及相關的考慮要點。在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擬訂未來路向，以期回應市民對優質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在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同時，也提供合規規管的網約車平台服務，以期達致行業共贏，質素提升。

出租汽車許可證制度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6.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或機構如欲安排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有關車輛必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而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下稱《規例》），如車主（無論個人或公司）有意使用其私家車作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用途，可向運輸署署長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以經營出租汽車服務²。

7. 基於上文第3段所述秉持以公共交通為本的運輸政策，對於出租汽車的規管，現時法例訂明五類出租汽車服務類型及許可證數目上限。

8.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一直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對轉介和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和跟進等，以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警方於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曾就 311 宗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在同一時期，因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被法庭定罪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扣押共有 275 輛車輛。立法會已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修例，提高有關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³。

² 運輸署在 2017 年 2 月推出了一系列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新措施，優化出租汽車服務的審批及監管制度，以及便利新服務提供者加入出租汽車市場。部分措施包括推出「預先評估」安排，讓有興趣申請許可證人士可在無須提交私家車車輛登記文件的情況下，提出「預先評估」請求，在得悉其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有機會獲批准後，才購買車輛；以及就未能提供使用出租車的記錄或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的出租服務合約的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個案予以特別考慮的安排等。

³ 有關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已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提高詳情如下：

- (a) 罰款: 由首次定罪判處的最高第二級罰款（5,000 元）及再次定罪的最高第三級罰款（10,000 元），分別增至第三級罰款（10,000 元）及第四級罰款（25,000 元）；
- (b) 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車輛的期限: 由首次定罪判處的二個月及再次定罪的二個月，分別增至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及
- (c) 最高監禁期: 由首次定罪判處的最高三個月及再次定罪的最高六個月，分別增至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進一步檢視現行法例以更有效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

9.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政府已於 2023 年底提高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罪行的罰則。但現行法例在執法方面仍有一些限制。為了加強阻嚇及打擊車主或司機使用車輛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我們建議進一步完善現有法例。

10. 根據現時法例，如車主收到警務處根據《條例》第 63 條要求提供可能涉及《條例》所訂罪行或交通意外的車輛的司機資料，車主須向警務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我們留意到有部分涉事車主或司機拒絕提供司機資料⁴，以致因未能確認涉事司機的身份而無法就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提出檢控。為了加強阻嚇車主自己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其車輛（例如透過租借等方式）進行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違法行為，我們初步建議修訂《條例》第 52 條，當有足夠證據顯示相關車輛確曾涉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即使基於各種原因未能確認涉事司機的身份而未必能夠向該司機提控，法庭可視乎當時的具體情況命令將涉事車輛扣押並暫時取消車輛牌照。扣押車輛及暫時取消相關車輛牌照，會使該車輛暫時不能使用或駕駛，影響車主對車輛的正常使用；如車輛是公司名下的車輛，扣押車輛更可能影響該公司的正常商業運作，故我們認為有關罰則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活動具相當阻嚇力。

11. 另外，雖然現時《條例》第 69 條已規定若任何人被判《條例》所訂與駕駛汽車相關的罪行罪名成立（包括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法庭可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間，但該法例未有訂明取消駕駛資格的確切或最短期間。因此，我們初步建議修訂《條例》第 52 條，清晰列明若任何人被判非法出租或載客

⁴ 《條例》第 63 (5) 和 (6) 條訂明，如任何人違反第 63 (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除非該人士證明他不知道，並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仍未能確定在該被指控罪行或意外發生時，該車輛的司機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或在意外發生前最後駕駛該車輛的司機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

取酬的罪行罪名成立，其領取或持有駕駛執照的資格，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須被取消不少於一個指明期間（例如 12 個月⁵）。

12. 我們會就上文第 9 至 10 段初步建議的修例方向，與律政司及警務處作進一步研究，以期盡快敲定修例細節。

規管網約車平台的調研結果

13. 現時本港有關出租汽車的法例主要規管車主及司機，但未有清晰的相關條文以規管網約車平台的運作⁶。我們就其他地區在這方面的做法作出調研，當中包括深圳、新加坡、倫敦、坎培拉、多倫多及日本。這些地區均有法例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下稱「平台公司」），規定平台公司提供的網約服務必須由的士和其他持有相關牌證的車輛提供，有關詳情的摘要請見附件，而當中主要規管細節如下：

(a) 規管平台公司

14. 在上述地區，他們透過牌照或許可證制度規管平台公司。平台公司需向政府提出申請，並按審批條件營運業務。深圳、新加坡、倫敦、坎培拉及多倫多未有限制平台公司的數目，日本則只接受的士公司申請營運網約車服務。

⁵有關參考自第 272 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4（2）（a）條，任何人如沒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而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外，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 12 個月或多於 3 年。

⁶根據第 374 章第 52（5）條，任何人不得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私家車。

15. 一般而言，平台公司需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以便政府當局監察平台公司的服務。平台公司獲批的營運年期設有上限，期滿後需再次提交申請。

16. 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服務，或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均屬違法，可被罰款／監禁。在深圳，違反上述行為可處最高罰款人民幣三萬元。在新加坡，違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萬元⁷／十萬元⁸或最高監禁期 6 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如平台公司違反審批條件，政府可暫停／撤銷其牌照，以及作出其他罰則。

(b) 向平台公司施加責任

17. 一般而言，相關地區透過法例、牌照條款或工作守則規範平台公司需就其業務作盡職審查，以提供安全及舒適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公司的責任大致包括以下各項：

- (i) 確保提供服務的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購買相關保險，並且同時為乘客購買相關保險；
- (ii)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 (iii) 確保司機須通過身體檢查及背景審查，領有合適牌照和為司機進行相關培訓等；及／或
- (iv) 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相關賬目、審計、營運資料、文件、數據或服務指標表現等。

⁷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服務，違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萬元或最高監禁期 6 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⁸如平台公司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此舉屬於違反審批條件營運業務，違者因而會面臨新加坡元十萬元的財務處罰。

18. 如平台公司未有做好盡職審查，會因應其嚴重程度而面對相應的罰則。在深圳，平台公司須在限期改正，並在改正前中止相關服務；平台公司如不整改、或者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整改仍無法滿足許可條件，當局會取消該許可。在新加坡，平台公司可面臨新加坡元十萬元的財務處罰，而當局可按情況暫停／撤銷其牌照。

(c) 規管司機只可透過領牌平台公司提供服務

19. 各地的法規容讓平台領牌經營，同時賦權執法機構打擊不合法的行為。網約車司機只可駕駛領有相關許可証的車輛及透過獲政府發牌的平台公司提供預約的取酬載客服務，否則即屬違法。在深圳，違者可處罰款人民幣一千元。在新加坡，違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千元或最高監禁期 3 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再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二千元或最高監禁期 6 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d) 總結

20. 總括而言，上述引述的地區均有法例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司機。平台公司需向政府申請相關牌照或許可才可營運，並按審批條件營運業務，及需就其業務作盡職審查，包括確保透過平台獲安排提供服務的車輛和司機已領取合適牌照和購買相關保險。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網約車服務，或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均屬違法。此外，合資格司機只可透過獲政府發牌的平台公司提供預約服務，否則亦屬違法。上述盡職審查和其他規管要求的目標是有效保障平台、司機和乘客，亦可確保市民出行安全。

規管網約平台的後續研究

21. 綜合各地的規管經驗以及香港的情況，我們建議考慮就在香港提供網約服務的平台予以規管，並在研究規管平台時，同步考慮市場上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整體供求。

2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由於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每程載客量低，政府有需要控制點對點服務有關車輛總量，以確保道路得以有效使用和交通順暢。公共交通服務載客量高，每年達九成多，政府一直以鐵路為骨幹，並配以專營巴士和小巴等，為市民提供高效服務。我們評估可予批准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供應時，會考慮現時點對點服務（包括網約服務）的數量及服務質素，是否能滿足乘客需求，以及明年的士車隊陸續投入服務後，對點對點服務供應的影響。要強調的是，檢討的目的不是為鼓勵慣常乘搭集體運輸工具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點對點服務車輛出行，以免對車輛的額外需求反而引致對現時繁忙的交通加重壓力。同時，我們會小心評估市民出行需求變化、載客服務價格轉變等因素會否吸引更多市民採用點對點服務車輛，進而對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的長遠營運產生不良的影響。

23. 就上述 22 段，運輸署今年稍後開始對有關的乘客需求及轉變等進行調查，於六個月內檢視進展情況，預計一年內完成。視乎上述研究結果，我們將評估未來規管建議下可以透過平台提供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以及平台和司機的相關牌證要求等。

服務多元 互利共贏

24. 綜合各地的規管經驗和香港的情況，以及為了確保合法合規、保障市民權益，我們建議考慮應該就在香港提供網約服務的平台予以規管，透過法例明確地以牌照及若干發牌條件方式規管平台公司，加上持續改善的士服務質素，以達致市民放心使用多元化點對點交通服務，運輸業界和出行市民共贏的目標，另一方面便利執法部門打擊非法活動。

25. 在的士及出租汽車透過網約平台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下，統一規管已領牌的網約平台以期只提供的士及持牌的合規車輛的合法網約服務，不但可讓的士和持牌的合規車輛優勢互補，亦同時回應市民的不同出行需要，例如在個人化點對點服務需求高峰的時段、及為有特別出行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例如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及服務高級酒店及商務客的需求等）。

26. 藉着規管網約平台服務，能讓司機安心透過合法平台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從而吸引司機入行；與此同時，市民亦能清楚識別合法的平台，便捷地按個人需要透過平台預約行程，享受更優質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達至各方得益。

27. 視乎議員和各持份者就上述規管平台目標以及規管的各考慮要點的意見，我們的願景是制定法律框架，達致第 21 至 23 段臚列的目標。

未來工作及路向

28. 政府銳意推動提升個人化點到點服務的質素，同時也須保障乘客的安全及利益，確保道路的有效使用，以及現有公共交通系統的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因此，我們建議以下的未來工作及路向：

- (i) 落實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推動及協助的士車隊盡快投入服務，並適時檢視其服務效益（包括網約服務安排）及市民的意見回饋（上文第 4 段）；以及積極跟進強制所有的士在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政府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在今年年底諮詢的士業界的意見，再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 (ii) 與警務處及律政司積極跟進，研究進一步完善現有規管非法載客取酬的法例以敲定修例細節，以更有效打擊非法活動（上文第 10 至 11 段）；及

- (iii) 繼續探討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策略方向，以期讓網約車，包括的士及持牌車輛，在向乘客提供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方面優勢互補，滿足市民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並促進其長遠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當中包括研究持份者的意見、其他地區的經驗及香港點對點服務的發展，例如綜合評估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供求，將來規管制度下可以透過平台提供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平台和司機的相關牌證要求等。我們亦需等候和一併吸納法院就一宗網約車司機司法覆核案的裁決。我們樂意繼續聆聽各位委員及社會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在考慮各方意見及於進一步研究後，為規管網約車平台（目標是 2025 年）訂定立法建議（上文第 21 至 27 段）。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就上文第 28 段未來工作及路向提供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4 年 7 月

不同地區就網約出租汽車平台的主要規管概況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規管網約出租汽車平台(下稱「平台公司」)的牌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持有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發出的《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 2. 須為企業法人，並在深圳市設立公司，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00 輛或以上車隊⁹的大規模營運商須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召車執照”； 2. 須在新加坡有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3. 執照營運年期在執照條款內訂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持有政府相關部門發出牌照； 2. 須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並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預約服務》須獲道“道路運輸管理局”認證； 2. 申請人須為澳洲公民、永久居民或持有可從事相關工作簽證的人仕；及 3. 牌照營運年期設有上限，有效期最長為六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持有“市牌照及標準辦公室”發出的《私家車運輸公司》牌照； 2. 須在安大略省有商業註冊地址；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接受的士公司，在為確保公眾利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經國土交通大臣許可後，可在限定區域或限定時間內使用車輛進行運輸； 2. 須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當地負責人；及 3. 牌照營運年期最長為兩年。

⁹ 就少過 800 輛車隊的大規模營運商，新加坡政府可用憲報刊登的命令，豁免有關營運商須持有“召車執照”的要求，但有關營運商仍須遵守命令內的條件。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向平台公司施加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許可證和保險； 2. 確保有相關保險； 3.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4. 確保司機具合法資格並保障司機合法權益； 5. 須將營運數據連接市政府監管平台供監管部門查取，及保障網絡安全；及 6. 須將平台伺服器設置在中國內地，所採集數據在內地存儲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2. 須有執照條款內訂明的保險； 3.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4. 須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相關賬目、審計、營運資料、文件、數據或服務指標表現；及 5. 須符合“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工作手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2. 確保有相關保險； 3.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確保司機通過身體檢查及背景審查；及 4. 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相關賬目、審計、營運資料、文件、數據或服務指標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2. 須有相關保險； 3. 確保駕駛員及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4. 服務達到服務標準的最低要求； 5. 保存與司機、車輛、平台服務營運商、預約服務有關的記錄，並按要求向“道路運輸管理局”呈交；及 6. 按時向政府呈交營運表現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旗下提供服務的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許可證和保險； 2. 確保有相關保險； 3.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 4. 不可在乘客使用服務協定中加入強制仲裁的條款； 5. 保存與司機、車輛、平台服務營運商、預約服務有關的記錄，並按要求向“市牌照及標準辦公室”呈交；及 6. 如平台有超過500名司機，須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旗下司機和車輛已領取合適牌照和保險； 2. 確保有相關保險； 3. 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法例營運要求及車輛通過定期安全檢查； 4. 確保可用車輛數目在當局通知的範圍內； 5. 確保司機通過背景審查；及 6. 保存紀錄並按時呈交審批條件要求的文件。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使用。					
未領牌照的平台公司的罰則	<p>網約車經營者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証，擅自從事或者變相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可由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處最高罰款人民幣三萬元。</p>	<p>任何人未領有經營出租汽車服務牌照或被豁免為出租汽車服務經營者，而經營出租汽車服務或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萬元¹⁰／十萬元¹¹或最高監禁期 6 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p>	<p>任何人未持有牌照而提供私人出租車輛服務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英鎊二千五百元。</p>	<p>未持有“運輸預約服務認證”而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 50 “懲罰單位”（即 160 澳元（個人）或 810 澳元（公司）。</p>	<p>未持有《私家車運輸公司》牌照而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加拿大元五萬元（個人）／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十萬元（公司），另可被施加相等於違規所獲經濟利益的特別罰款。</p>	<p>任何人未經國土交通大臣許可而提供服務即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一百五十萬日圓或最高監禁期一年（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p>

¹⁰ 如平台公司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服務，違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一萬元或最高監禁期 6 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¹¹ 如平台公司安排沒有合適牌照和保險的車輛或司機提供服務，此舉屬於違反審批條件營運業務，違者因而會面臨新加坡元十萬元的財務處罰。

	深圳	新加坡	倫敦	坎培拉	多倫多	日本
對經營未領牌平台公司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司機的罰則	任何單位或個人不通過未取得網絡服務平台提供無網約車服務，違者可處罰款人民幣一千元。	若司機透過未領牌平台公司提供出租汽車服務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幣一千元或最高監禁期三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再次定罪者可處最高罰款新加坡元二千元或最高監禁期六個月（可同時處罰款及監禁）。	沒有相關資料	司機未附屬予持有“運輸預約服務認證”的平台而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 50 “懲罰單位” ”（即 160 澳元（個人）或 810 澳元（公司）。	《私家車運輸公司》司機經未持有《私家車運輸公司》牌照的營辦商提供服務，可處罰最高加拿大元五萬元，另可被施加相等於違規所獲經濟利益的特別罰款。	沒有相關資料